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	推进计划	8月份推进情况	1-8月份工作情况
		<p>年度目标：至2020年底形成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成果。</p> <p>①一季度目标：支撑规划编制的前置性专题形成初步方案；</p>	<p>①3月，梳理专题研究阶段性成果；</p> <p>②4月，修改完善专题研究成果；</p>	<p>8月份推进情况</p>	<p>①整理专题研究成果，针对各编制团队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一步补充资料，修改完善成果。</p> <p>②与财政局研究对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经费和招投标工作相关事宜。</p>

②二季度目标：专题研究成果审查；

③5月，组织专题研究成果审查；

③三季度目标：研究空间规划编制重点内容，形成规划思路和初步框架；

④6月，提交专题研究成果；

③ 3月11日召开市重点规划工作情况汇报会，通过远程视频形式，听取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题研究与前期重大问题等3个规划情况汇报，对相关规划及专题进行研究，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侯晓滨主持会议并讲话。

3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斌主持召开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通过远程视频形式，听取临沂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双评价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等规划情况汇报。

④四季度目标：修改完善规划内容，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成果。

⑤7月，研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内容；

⑥8月，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框架；

⑦9月，广泛听取意见建议；

组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团队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北京师范大学等单位开展了规划编制调研座谈工作。先后到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27个市直部门，开展了16场座谈会；到市辖9县3区、经开区、高新区、临港区、综保区以及高铁片区指挥部、国际生态城指挥部、沂蒙山地质国家公园管理局等单位，采用现场参观调研、座谈讨论等方式开展了18场座谈会，同时在各县下发农村调查问卷500余份。

④各编制团队根据市重点规划工作情况汇报会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一步补充资料，修改完善成果。

⑤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题研究各编制团队根据市重点规划工作情况汇报会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修改完善成果。

⑥5月19日开始，由局领导带领相关科室分赴兰山区、罗庄区、河东等地，实地查看、座谈会等方式对规划情况进行了调研。⑦6月5日，市委书记王安德同志专题听取了临沂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情况汇报。

⑧10月，形成规划初步方案；

⑨11月，修改完善方案；

⑩12月，形成初步成果。

6月11日、12日在沂南召开了全市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工作会议。对县区工作进行了再培训、再调度。

③完成专题研究成果审查。

⑨形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纲要，报市委主要领导审阅同意印发。

⑩7月7日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听取了中规院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阶段性成果汇报。

7月9日召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团队和兰山区等单位研讨了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7月10日召开了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规划工作会议，对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进行了再调度、再部署。7月13日开始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调研座谈工作。

⑪

开展了规划编制调研座谈工作。先后到27个市直部门，开展了16场座谈会；到市辖9县3区和各功能区，采用现场参观调研、座谈讨论等方式开展了18场座谈会，同时在各县下发农村调查问卷500余份。

年度目标：加强市区两级规划编制联动，科学划定中心城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塑造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

①一季度目标：调研各区发展诉求，统筹分析中心城区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思路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范围；

①3月，统筹分析生态保护红线原划定成果，汇总各区调整建议；

②4月，核对基本农田问题图斑，梳理相关数据；

[8月份]-①按照上级要求，整理初核永久基本农田图斑，梳理我市存在问题。

②3月11日召开市重点规划工作情况汇报会，通过远程视频形式，听取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题研究与前期重大问题等3个规划情况汇报，对相关规划及专题进行研究，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侯晓滨主持会议并讲话。

建立市区
两级重点
规划项目
联动机制，推动
空间重构、产业重
整、环境
重塑。

②二季度目标：形成三
线划定初步方案；

③三季度目标：科学论
证三线划定方案，广泛
征求市区两级意见；

④四季度目标：形成我
市中心城区生态保护红
线、永久基本农田、城
镇开发边界划定初步成
果。

③5月，研究中心城区镇开
发边界初划方案；

④6月，形成三线划定初步方
案；

⑤7月，进行三线协调优化；

①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
整方案与自然保护地整
合优化工作进一步对接。
②按照高、中、低三
个方案，形成城镇开发
边界初步成果。

3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斌主持召开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0年第一次会议，通过远程视频形式，听取临沂市国土空间规
划编制、双评价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等规划情况汇报。

③按照市政府重点规划工作情况汇报会议的要求，组织各县区认真
核对生态保护红线，修改调整方案。

④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方案，已经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背
书，现正在上报省厅审查。

⑥8月，广泛征求意见；

⑦9月，科学论证，修改完善方案；

⑧10月，对接省级规划成果；

⑨11月，方案优化调整；

⑤会同相关县区到省厅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方案的审查工作。

⑥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根据省厅反馈意见，再次收集整理资料进一步完善优化成果。

⑦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方案已上报省厅审查，根据省厅反馈意见，再次收集整理资料进一步完善优化成果。

⑧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正在完善优化成果。

⑩12月，形成初步成果。

5月19日开始，由局领导带领相关科室分赴兰山区、罗庄区、河东等地，实地查看、座谈会等方式对规划情况进行了调研。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和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已上报省厅；城镇开发边界已形成初步方案。⑨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方案，已通过省厅组织的技术审查。⑩优化城镇开发边界方案，形成初步成果。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方案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进一步对接

年度目标：按照“杜绝增量、削减存量、健全机制、确保长效”的总体目标，深入开展城市违法建设集中治理攻坚行动，集中治理近三年以来产生的各类违法建设。

①一季度目标：召开会议，布置任务，调查摸底；

①3月，召开会议，布置任务，调查摸底；

②4月，调查摸底，集中治理；

总体情况：市违治办推进违建治理攻坚行动深入开展，继续严控新增违法建设，治理存量违法建设。8月28日，召开新增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约谈会议，对兰山区柳青街道等四个新增违法建设管控不力的镇街予以约谈。

① 8月28日，召开新增违建治理工作约谈会议。

[8月份]- 总体情况：全市违法建设治理职能实现划转，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迅速行动，开展了城市违法建设相关问题的调查研究和工作部署。市政府召开了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会议，在会上将城市违法建设集中治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攻坚任务，明确要求强化源头防控监管，强化存量治理攻坚，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2020年度城市违法建设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调整充实了市城市违法建设治理行动领导小组。调查摸底，违建治理工作正奋力开展。5月22日，全市城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违治办对上报的排查摸底数据进行了核实，并要求各县区重新梳理并上报；6月份，市违治办组织对各县区违法建设排查摸底工作进行了考核；7月份，对各县区上半年违法建设治理情况进行了考核；8月份，召开新增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约谈会议。

具体情况：

严格规划
执行，加
大控违力
度，强化
属地管
理，全面
整治近三

②二季度目标：托清底子，集中治理；

③三季度目标：集中力量，攻坚治理；

③5月，集中治理，并对前期调查摸底情况进行核查；

④6月，集中治理，并对前期投诉举报情况进行督办；

②各县区8月份共治理违法建设595处、55万余平方米，其中治理建成区内违法建设247处、26万余平方米，治理建成区外违法建设348处、29万余平方米。

③下发《督办通知单》33份、《挂牌督办单》5份。

①召开了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会议，对违建治理工作进行部署。②对近三年以来产生的各类违法建设的治理制定了攻坚措施。③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2020年度城市违法建设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④调整充实了市城市违法建设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来的违规建设。

④四季度目标：巩固提升。

⑤7月，集中治理，并对上半年治理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④下发《通报》1份。

⑤督促各县区调整充实了市城市违法建设治理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督促各县区制定并上报了各县区《2020年度城市违法建设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⑥8月，集中治理，并对投诉举报情况进行督办；

⑥在媒体播放、刊登了《关于开展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并公开了市及各县区投诉举报电话。下发《督办通知单》517份、《挂牌督办单》31份、《通报》5份。

⑦9月，集中治理，并对投诉举报情况进行督办；

⑦召开全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推进会议、新增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约谈会议。

⑧10月，集中治理，并对前三季度治理情况和投诉举报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⑨11月，巩固提升，并对治理出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⑩12月，巩固治理成果，建立长效机制。

⑧先后对各县区违法建设排查摸底情况、上半年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进行考核。

⑨各县区1-8月份共治违法建设6950处、476万余平方米。

年度目标：通过推行“标准地出让”，实现对工业项目用地的“五化管理”：即出让标准化、评价区域化、受理容缺化、审批模拟化、监管全程化。

①3月，调研学习外地市有关做法；

[8月份]-①过网络查询和电话交流，学习济南、浙江省德清、宁波、金华等地开展标准地改革的有关文件政策和做法；

①一季度目标：调研学习外地市有关做法；

②4月，起草试点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

②二季度目标：制定方案，开展试点工作；

③5月，讨论修改试点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

③三季度目标：选择典型地块开展试点；

④6月，印发实施试点方案；

④四季度目标：深化总结试点成果经验。

⑤7月，筛选试点地块开展试点；

②起草制订《临沂市“标准地”出让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③实施方案草案分别征求有关部门、开发园区的意见，根据各部门反馈意见进一步修订完善实施方案；

④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提报市政府67次常务会议审议；

⑤4月22日，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临沂市“标准地”出让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20〕38号）；

对区域水评、能评、环评等进行综合评价，划定区域推行“标准地”出让，事前定标准、事中作承诺、事后监管。

⑥8月，试点阶段：

⑦9月，试点阶段：

⑧10月，继续选择地块试点：

①以市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名义发出关于临沂市“标准地”出让改革工作推进情况通报，通报对各县区试点启动情况、试点落实情况以及下一步有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按照8月19日下发的通知要求，各县区、开发区根据前期筛选确定的“标准地”地块清单，认真填报。②《全市“标准地”出让工作推进情况统计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照通知要求上报工作进展

⑥4月29日，市局组织召开全市“标准地”出让培训会议，指导各县区筛选确定拟用于“标准地”出让试点的地块，会后各县区人员就如何开展试点工作进行深入交流；

⑦5月8日，我局下发《关于报送“标准地”出让改革试点进展有关材料的通知》；

⑧汇总各县区上报标准材料，经梳理，各县区均已成立试点工作领导组织，制定了实施方案、履约监管协议文本和用地指标标准；

强监管，
确保“拿地即开工”。

⑨11月，继续选择地块试点；

⑩12月，总结试点成果经验。

通知要求上报工作进展情况，截至目前，有39宗、2316亩“标准地”已进入供地程序；③已上报卷宗有7宗，416亩。

⑨各县区均已筛选确定了“标准地”拟出让地块名单，兰山区率先完成三个地块首批标准地出让；

⑩6月29日下发关于上报标准地出让工作推进情况的通知，督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上报工作推进情况和已出让宗地卷宗；

⑪

指导莒南县推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标准地”，7月24日该县首宗集体标准地成功挂牌，这也是全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的第一例；

⑫

以市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名义发出关于临沂市“标准地”出让改革工作推进情况通报，对各县区试点启动情况、试点落实情况以及下一步有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⑬

截至目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照通知要求上报工作进展情况，经梳理，有39宗、2316亩“标准地”已进入供地程序。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照通知要求上报完成地块卷宗，有13宗已经签订出让合同。

	<p>年度目标：指导相关县区在试点乡镇探索实施乡村规划师制度，指导各县区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优化村庄布局。</p>	<p>①3月，学习外地乡村规划师实践经验，到有关县区开展村庄规划工作调研；</p>		<p>[8月份]-①研究学习外地实施乡村规划师制度情况，起草完成《临沂市乡村规划师制度实施方案》初稿，并呈报市领导阅示；</p>
	<p>①一季度目标：学习借鉴外地乡村规划师制度，开展村庄布局前期工作；</p>	<p>②4月，梳理我市乡村规划师工作开展思路，指导县区开展村庄布局工作；</p>		<p>②下发《关于做好2020年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部署安排各县区相关工作；</p>
	<p>②二季度目标：制定我市实施乡村规划师制度相关文件，指导各县区开展村庄布局研究；</p>	<p>③5月，制定乡村规划师制度相关制度文件初稿，做好村庄布局等工作的督导；</p>		<p>③指导各县区梳理规范村庄分类成果，开展优化村庄布局资料收集等前期工作；</p>

③三季度目标：确定我市实施乡村规划师制度试点乡镇名单，组织开展规划师报名遴选工作。结合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形成村庄布局初步成果；

④四季度目标：指导县区在试点乡镇实施乡村规划师制度，形成村庄布局成果。

④6月，制定乡村规划师制度相关文件，到县区对村庄布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指导；

⑤7月，研究确定我市实施乡村规划制度试点乡镇名单，加强对村庄布局工作的督导；

④到有关县区开展工作调研，督导包括村庄布局在内的各县村庄规划工作；

⑤向各有关部门征求乡村规划师制度实施方案意见建议，并根据部门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

探索实施
乡村规划
师制度，
优化村庄
布局。

⑥8月，开展乡村规划师报名遴选工作，督导各县区科学推进村庄布局工作；

⑦9月，完成乡村规划师报名遴选工作，调度各县区提交村庄布局初稿；

费县、兰山区作为试点县区完成了第一批乡村规划师的聘任工作，费县聘任了4名乡村规划师服务3个重点镇街，兰山区聘任了4名乡村规划师服务4个镇的村庄规划工作，2名从事村庄布局规划工作。

⑧4月16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网络视频连线方式，组织召开村庄规划精品工程初步思路汇报会。12个县区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相关乡镇及村庄居委的负责同志，听取了初步方案汇报，与各规划编制单位研究对接规划思路，进一步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

⑨4月25日至30日到杭州、成都和眉山考察学习乡村规划师制度实施工作经验。

⑧10月，在试点乡镇派驻乡村规划师，审查各县区村庄布局初步成果；

⑨11月，到县区调研乡村规划师派驻情况，指导各县区修改完善村庄布局初步成果；

⑩5月7日，形成考察报告向局领导进行了汇报，研究确定了我市乡村规划师工作模式，完成《临沂市乡村规划师制度实施方案》（第二版）修改工作。

⑪5月13日召开座谈会，听取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意见；5月15日再次征求日再次征求了组织、人事、编办、财政等市直部门意见；根据部门意见已修改完毕，并通过局长办公会研究，履行上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审查程序。

⑩12月，调研指导乡村规划师工作开展情况，调度县区提交村庄布局成果。

⑩6月24日，《临沂市乡村规划师制度实施方案》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⑪

市政府办公室于7月3日印发《临沂市乡村规划师制度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20〕80号）。

⑫

指导各县区开展村庄布局规划工作，沂南、沂水、莒南县已形成初步成果。

⑬

费县、兰山区作为试点县区完成了第一批乡村规划师的聘任，乡村规划师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p>加大闲置</p>	<p>年度目标：处置批而未供土地50000亩，闲置土地8500亩，低效土地2400亩。</p> <p>①一季度目标：处置批而未供土地4300亩，闲置土地1100亩，低效土地400亩；</p> <p>②二季度目标：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4900亩，闲置土地1000亩，低效土地600亩；</p> <p>③三季度目标：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7000亩，闲置土地1200亩，低效土地160亩；</p>	<p>①3月，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0%，闲置土地10%，低效土地15%；</p> <p>②4月，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5%，闲置土地15%，低效土地18%；</p> <p>③5月，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30%，闲置土地20%，低效土地25%；</p> <p>④6月，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35%，闲置土地25%，低效土地30%；</p>	<p>①8月份处置批而未供土地362亩；</p> <p>②处置闲置土地239.5亩；</p> <p>③处置低效土地181.8亩。</p>	<p>[8月份]-①共处置批而未供土地38362亩，完成全年目标76.16%；</p> <p>②处置闲置土地5518.4亩，完成全年目标64.8%；</p> <p>③处置低效土地5786.2亩，完成全年目标232.7%。</p>
-------------	---	---	--	--

加大闲置
低效和批
而未供、
供而未用
土地盘活
力度，建
好用好临
沂“读地
云”平
台，推动
土地资源
向高效益
、高技术
、高成长
性领域集
聚。

④四季度目标：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9500亩，闲置土地5100亩，低效土地3000亩。

⑤7月，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50%，闲置土地26%，低效土地35%；

⑥8月，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60%，闲置土地30%，低效土地38%；

⑦9月，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70%，闲置土地38%，低效土地40%；

⑧10月，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85%，闲置土地40%，低效土地55%；

⑨11月，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90%，闲置土地50%，低效土地80%；

⑩12月，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00%，闲置土地100%，低效土地100%。

年度目标：持续开展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持续督导落实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工作。

①3月，分解下达2020年度工作任务指标；

①据统计，8月份全市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共11宗，面积134.6亩，出让年期均为40年；

[8月份]-①调度汇总各县区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一季度目标：调度汇总各县区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工作落实情况，分析两项工作存在的困难，分解下达2020年度工作任务指标；

②二季度目标：指导、检查、督导各县区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工作，严格落实执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工作；

③三季度目标：指导、检查、督导各县区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工作，严格落实执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工作；

②4月，督导各县区落实工作任务、积极开展工作；

③5月，督导县区开展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工作；

④6月，严格落实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工作；

②指导各县区落实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蒙阴县实行弹性年期出让为5宗，总数共计占全市总量的45%，面积占全市的50%；

③指导各县区实施新型产业用地管理暂行办法，为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提供政策支撑和保障。

②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落实情况：

③分解下达2020年度标准化厂房建设任务指标；

④督导各县区按照2020年度标准化厂房建设工作任务指标积极开展标准化厂房建设；

鼓励存量土地开发改造，提高工业用地效率。

④四季度目标：指导、检查、督导各县区两项工作，调度梳理总结各县区两项工作落实情况。

⑤7月，指导、检查、督导各县区两项工作；

⑥8月，督促各县区加快标准化厂房建设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工作进度；

⑦9月，督导各县区开展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工作情况；

⑤指导各县区落实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兰陵县实行弹性年期出让为30宗，市本级实行弹性年期出让31宗，面积分别占全市总量的38%和34%；

⑥1至8月份全市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共97宗，面积3092.99亩，其中，年期20年的3宗，面积为90亩，40年的105宗，面积为3137.58亩；

⑦收集整理郯城县建设标准化厂房“扩地”模式节约集约典型案例；

⑧10月，指导各县区开展两项工作，提高工业用地效率；

⑨11月，督促各县区准备年底收尾汇总工作；

⑩12月，调度和梳理总结各县区两项工作落实情况。

⑧提请市政府制定并实施新型产业用地管理暂行办法，为工业化厂房建设提供政策支撑和保障；

⑨学习湖州等地市的主要做法，结合临沂实际，起草了《关于推行农业建设“标准地”的实施意见》，推进新型产业用地发展。

		<p>年度目标：42家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p> <p>①一季度目标：完成42家矿山建设方案编制审查工作，完成4家矿山创建工作；</p>	<p>①3月，成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绿色矿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县区绿色矿山推进情况周调度、月通报工作制度；对完成创建工作的矿山进行实地核查；</p> <p>②4月，视疫情防控情况组织全市绿色矿山建设现场会，以会代训，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到平邑县、沂南县现场督导；</p>	<p>① 本月有3个矿山完成了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截至8月27日，全市共有20个矿山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p> <p>② 组织7个矿山参加2020年度国家级和省级绿色矿山遴选。</p>	<p>[8月份]-①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建立了周调度、月通报工作机制，成立了临沂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临沂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了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和推进时间要求。</p> <p>②组建专业队伍。在全省范围内率先组建了市级第三方评估机构名录库和专家库，为绿色矿山评估验收工作打好基础。</p>
--	--	---	--	---	--

②二季度目标：完成4家矿山创建工作；

③5月，督促县区推进创建工作，指导县区对完成创建任务的矿山及时组织第三方评估，联合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实地核查；到兰陵县、临沭县现场督导。

③三季度目标：完成18家矿山创建工作；

④6月，督促县区推进创建工作；将第二季度完成创建的矿山上报省厅入库；到蒙阴县、沂水县现场督导；

③ 邀请省级专家对绿色矿山建设推进缓慢的20个矿山进行现场指导，查找问题，并制定整改措施。

④ 以视频会形式，对九县三区主管部门业务负责同志和46名矿山企业负责人进行绿色矿山业务培训，解读最新政策要求，加快推进步伐。

③ 加强宣传报道。在自然资源报、临沂在线、琅琊新闻网等媒体上，对我市绿色矿山建设的典型经验进行了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绿色矿山建设氛围。

④ 积极打造示范点。修编《临沂市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力争列入国家第一批示范点；指导平邑中联水泥和奥建新材料打造露天开采绿色矿山建设样板。

2020年底，全市42家具备建设条件的矿山全部建成绿色矿山。

④四季度目标：完成16家矿山创建工作。

⑤7月，督促县区推进创建工作，指导县区对完成创建任务的矿山及时组织第三方评估，联合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实地核查；到费县现场督导；

⑤在平邑县组织开展了全市绿色矿山建设现场交流会和培训班，通过专家授课和观摩绿色矿山建设先进矿山，矿山企业负责人进一步明确了建设标准和重点，对推进我市绿色矿山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⑥截至8月27日，全市共有20个矿山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

⑥8月，督促县区推进创建工作，指导县区对完成创建任务的矿山及时组织第三方评估，联合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实地核查；按照省厅工作部署，开展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推荐工作；

⑦9月，督促县区推进创建工作；将第三季度完成创建的矿山上报省厅入库；约谈进度滞后的县区；按照省厅工作部署，开展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推荐工作；

⑧10月，对未完成创建任务的矿山逐矿督导；指导县区对完成创建任务的矿山及时组织第三方评估，联合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实地核查；

⑨11月，对未完成创建任务的矿山逐矿督导；指导县区对完成创建任务的矿山及时组织第三方评估，联合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实地核查；

⑩12月，将第四季度完成创建的矿山上报省厅入库；召开全市绿色矿山建设总结表彰会议。

» 上报



» 上报



» 上报



» 上报



» 上报



» 上报



» 上报



» 上报

